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以及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之
基準公開發售新股份；**

(2) 股本重組；

及

(3) 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不少於636,0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667,80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63,600,000港元(以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基準)，但不超過約66,800,000港元(以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基準)(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將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不計額外成本發行予發售股份之認購人。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根據公開發售可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計算，因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最多166,9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及本公司經發行(i)因餘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發行之79,500,000股股份；(ii)最高數目667,8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最多166,950,000股認股權證明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7%。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如在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亦於各方面不再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47港元、每股股份0.475港元、每股股份0.49港元及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之各行使價認購92,0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Chi Capital擁有81,07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Chi Capital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出售所實益擁有之股份，並將根據公開發售全面認購其配額，相當於32,428,000股發售股份。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所獲授12,500,000份購股權中之任何購股權。

計及Chi Capital及黃先生作出之承諾，包銷商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不超過635,3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少於603,572,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籌集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將會介乎約60,400,000港元(以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基準)與63,600,000港元(以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基準)。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在下文所述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情況下才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股份買賣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任何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起開始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儘管包銷協議條件尚未完成，買賣股份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買賣股份時，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落實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及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公開發售與股本重組並非互為條件。根據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及達致股東重組條件所需之時間，預期股本重組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董事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下文所載條款為本集團籌集新資金。

發行統計數字

保證配發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1,59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最低數目 (見下文說明附註1)	:	636,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見下文說明附註2)	:	667,800,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認股權證最低數目	:	159,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最高數目	:	166,950,000份認股權證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 2,226,000,000股股份
最低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假設記錄
日期前並無行使
餘下購股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 2,337,300,000股股份
最高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假設記錄
日期前悉數行使
餘下購股權)

說明附註：

- (1) 最低發售股份數目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概不會發行新股而計算。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47港元、每股股份0.475港元、每股股份0.49港元及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之各行使價認購92,0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黃先生(持有12,500,000份購股權)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在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及由有關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購股權仍將以黃先生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按此基準計算，涉及79,500,000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可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乃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59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餘下購股權在記錄日期前悉數獲行使。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辦理登記手續，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發章程副本，以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且未繳股款之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3%；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條款

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價格相同；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3.5%；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可在若干情況下進行一般反攤薄調整，包括合併或拆細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調整發佈公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在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根據公開發售可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計算，因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行使及認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最多166,9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及本公司經發行(i)因餘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發行之79,500,000股股份；(ii)最高數目667,8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最多166,950,000股認股權證明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7%。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行使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款項總額約為18,4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利用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如在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亦於各方面不再有效。

可轉讓性及上市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讓或轉讓任何認股權證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並作出所需公告(如適用)。認股權證構成一種新類別證券，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成本

認股權證將作為公開發售之一部分發行予發售股份之認購人而毋須額外付款。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以及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之基準計算，合資格股東就認購63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5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假設餘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為81,090,000港元，或平均每股股份約0.102港元，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7.3%；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4.7%；

(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8.9%；及

(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0.5%。

一般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當與因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不會超過於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可按彼等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任何特定條文規定須股東批准方可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一般授權先前因認購新股而被動用之部分涉及90,000,000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一節。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但將會滙集及由包銷商認購。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如有)

本公司將就擴大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公開發售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內。倘海外股東獲禁止，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股份目前按每手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倘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該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皆受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限制。

包銷安排

Chi Capital及黃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Chi Capital擁有81,07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Chi Capital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出售所實益擁有之股份，並將根據公開發售全面認購其配額，相當於32,428,000股發售股份。黃先生亦已向本

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所獲授12,500,000份購股權中之任何購股權。除Chi Capital承諾認購其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外，概無任何股東已表示有意承諾認購公開發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計及Chi Capital及黃先生作出之承諾，包銷商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不超過635,3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少於603,572,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刊發本公告；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將章程(以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隨附之所有文件)及申請表格(全部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各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送交聯交所以供批准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上文「Chi Capital及黃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Chi Capital及黃先生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

(v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vi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終止包銷協議時間)前任何時間股份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為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除上文第(vii)項條件外，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日期)之前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由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即635,372,000股)之總認購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包銷費用。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出現、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須注意或按其合理意見相信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上述者構成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須承擔責任或承諾；或
- (iii)(a)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 (b) 當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自成一類或性質屬於當地、全國或國際敵意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
- (c)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d) 當地、全國或國際之任何敵意、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之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逆轉，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情況嚴重至足以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在該情況下可在其本身有權採取之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無損該等補救措施之前提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由包銷商產生之合理實報實銷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之3.5%包銷費用。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在下文所述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股份買賣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任何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起開始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儘管包銷協議條件尚未完成，買賣股份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時，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

由於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信貸融資收緊，本集團近年之營商環境困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9,800,000港元。信貸收緊亦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籌集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介乎約60,400,000港元(以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基準)與63,600,000港元(以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基準)。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在某種程度上可減低以盡力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等集資活動之相關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借款相比，公開發售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鑑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董事認為，以股本融資方式應付本集團資本需求較為合適。此外，考慮到近期股市市況，公開發售可能為最公平及可取之股本融資方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落實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及
- (ii)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上文(i)項所述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ii) 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削減股本，而開曼群島法院頒令及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免混淆，公開發售與股本重組並非互為條件。根據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及達致上述股東重組條件所需之時間，預期股本重組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59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1,59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由於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143,100,000港元，由159,000,000港元減至15,900,000港元。因此，削減股本將產生進賬143,100,000港元，該款項將撥入本公

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假設公開發售已完成及發行最少636,000,000股發售股份，則將已發行2,22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及削減股本將產生進賬200,340,000港元。

除有關股本重組所產生或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將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股份最近按接近面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不得按低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倘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其當前面值，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因此，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於本公告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

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將公佈之特定期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橙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按每張股票支付費用2.5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可隨時更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致股東通函內，而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就此盡快另行公佈。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公開發售或股本重組或會導致須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必需調整獲確認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授出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授權日期	協議日期	公告日期		淨額之	淨額之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認購250,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約36,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運用
認購90,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約10,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運用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以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公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餘下購股權 概無股東認購 (附註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悉數認購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18,534,201	20.0%	318,534,201	14.3%	445,947,881	20.0%	318,534,201	13.6%	445,947,881	19.1%
Chi Capital (附註3)	81,070,000	5.1%	113,498,000	5.1%	113,498,000	5.1%	113,498,000	4.9%	113,498,000	4.9%
林正弘 (附註4)	9,431,452	0.6%	9,431,452	0.4%	13,204,033	0.6%	9,431,452	0.4%	13,204,033	0.6%
徐中 (附註4)	10,652,743	0.7%	10,652,743	0.5%	14,913,840	0.7%	23,152,743	1.0%	32,413,840	1.4%
黃聯聰 (附註4)	2,626,292	0.2%	2,626,292	0.1%	3,676,809	0.2%	2,626,292	0.1%	3,676,809	0.2%
Nguyen Duc Van (附註5)	1,173,638	0.1%	1,173,638	0.1%	1,643,093	0.1%	1,173,638	0.1%	1,643,093	0.1%
小計	423,488,326	26.6%	455,916,326	20.5%	592,883,656	26.6%	468,416,326	20.0%	610,383,656	26.1%
包銷商	—	0.0%	603,572,000	27.1%	—	0.0%	635,372,000	27.2%	—	0.0%
公眾股東	1,166,511,674	73.4%	1,166,511,674	52.4%	1,633,116,344	73.4%	1,233,511,674	52.8%	1,726,916,344	73.9%
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	1,166,511,674	73.4%	1,770,083,674	79.5%	1,633,116,344	73.4%	1,868,883,674	80.0%	1,726,916,344	73.9%
總計	1,590,000,000	100%	2,226,000,000	100%	2,226,000,000	100.0%	2,337,300,000	100%	2,337,300,000	100%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以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可能變動，乃僅供說明，原因為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包括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倘向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於匯集其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如有)時，將導致彼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其或分包銷商不得促使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

股東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餘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概無股東認購 (附註1)		股東悉數認購		概無股東認購 (附註1)		股東悉數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18,534,201	20.0%	318,534,201	13.4%	477,801,302	20.0%	318,534,201	12.7%	477,801,302	19.1%
Chi Capital (附註3)	81,070,000	5.1%	121,605,000	5.1%	121,605,000	5.1%	121,605,000	4.9%	121,605,000	4.9%
林正弘 (附註4)	9,431,452	0.6%	9,431,452	0.4%	14,147,178	0.6%	9,431,452	0.4%	14,147,178	0.6%
徐中 (附註4)	10,652,743	0.7%	10,652,743	0.4%	15,979,115	0.7%	23,152,743	0.9%	34,729,115	1.4%
黃聯聰 (附註4)	2,626,292	0.2%	2,626,292	0.1%	3,939,438	0.2%	2,626,292	0.1%	3,939,438	0.2%
Nguyen Duc Van (附註5)	1,173,638	0.1%	1,173,638	0.0%	1,760,457	0.1%	1,173,638	0.0%	1,760,457	0.1%
小計	423,488,326	26.6%	464,023,326	19.5%	635,232,489	26.6%	476,523,326	19.0%	653,982,489	26.1%
包銷商	—	0.0%	754,465,000	31.6%	—	0.0%	794,215,000	31.7%	—	0.0%
公眾股東	1,166,511,674	73.4%	1,166,511,674	48.9%	1,749,767,511	73.4%	1,233,511,674	49.3%	1,850,267,511	73.9%
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	1,166,511,674	73.4%	1,920,976,674	80.5%	1,749,767,511	73.4%	2,027,726,674	81.0%	1,850,267,511	73.9%
總計	1,590,000,000	100%	2,385,000,000	100%	2,385,000,000	100.0%	2,504,250,000	100%	2,504,250,000	100%

附註：

1. 假若除Chi Capital外概無股東認購彼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
2. 該等股份以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Vertex」)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中，130,000,000股已抵押予Ta Chong Bank Co.Ltd.作為股份之抵押品權益，並無在上表獨立呈列。於本公告日期，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林儀婷小姐及廖光生先生(為前董事)各自為Vertex之股東。林正弘先生及徐中先生於Vertex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中間接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Chi Capit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4. 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承擔責任時，包銷商預期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成為主要股東。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 公開發售資格之限期.....	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九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	
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預計成為無條件	十月六日(星期一)
將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之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十月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間公佈。

惡劣天氣對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就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改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本地時間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就申請公開發售及支付公開發售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本地時間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就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公開發售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就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現，於本公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資料及監管規定

載有公開發售其他資料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之批准。由於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概無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將予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削減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股本重組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參與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超過667,800,000股股份，但不少於636,00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	指	即將刊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餘下購股權」	指	79,500,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合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635,372,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少於603,572,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Chi Capital同意及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發行之未上市單位認股權證，其以證書方式代表所有權，並以記名形式賦予有關持有人於行使期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166,9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代表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黃秋智先生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楊毅先生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周志堂先生